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.06.14 環署空字第 106003917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私場所分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時，是否符合行政罰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之疑義

主 旨：函詢貴轄「○○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」分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否符合行政罰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另依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，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，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於 1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。前述兩項空氣污染防制法條文規範管制目的及立法精神不同，並無法令競合問題，先予述明。

二、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金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罰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金額。」，參依法務部就前揭規定之立法說明，在於依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其一重罰以足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，其目的在避免單一行為重複處罰，乃針對數行政罰競合時，應如何裁處罰鍰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貴轄「○○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106 年 5 月 5 日因突發事故而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，且未於 1 小時內通知貴局，業經貴局以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該廠；另貴局於該廠周界進行採樣檢測，發現該廠周界異味污染物亦超出標準值的明確違規事證，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。貴局應確認該廠周界異味污染物檢測超出法定標準，與該公司 5 月 5 日因突發事故而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行為之關聯性。倘該廠周界異味污染物超出排放標準係因當天突發事件所造成，則應屬同一行為，應依違反之法規中從重裁處該廠。

四、本案請貴局本權責依現場實際情形查明確認後，逕依前揭規定辦理。